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關於向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 授予預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茲提述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ii)日期為2020年5月2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iii)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會通過本激勵計劃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iv)日期為2020年8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v)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公告，內容關於首次授予結果公告。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一、董事會關於符合授予條件的說明

本激勵計劃規定，激勵對象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經過認真核查認為：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及本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以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預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已經成就，同意確定2021年5月25日為授予日，向3名激勵對象授予70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勵計劃授予預留部分的具體情況

- 1、 授予日：2021年5月25日
- 2、 授予數量：70萬股
- 3、 授予人數：3人
- 4、 授予價格：14.23元/股
- 5、 股票來源：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本公司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況：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激勵對象獲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適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計。授予日與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間的時間不得少於12個月。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分紅權、配股權、投票權等。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配股股份、增發中向原股東配售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應取得的現金分紅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激勵對象享有，原則上由公司代為收取，待該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返還激勵對象；若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對應的現金分紅由公司收回，並做相應會計處理。

預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四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五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7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因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而不能申請解除限售的該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並註銷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滿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條件後，公司將統一辦理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 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情況：

職務	授予數量 (萬股)	獲授限制性 股票佔授予 總量的比例	佔授予時 總股本的比例
中高層管理人員(共3人)	70.00	13.21%	0.033%

三、 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核實的情況

公司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的預留部分授予的激勵對象是否符合授予條件進行審議核實後，認為：

- 1、 本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中不含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經核查，本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不存在《管理辦法》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以下情形：

- (一)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二)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三)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四)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五)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六)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均具備《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任職資格，符合《管理辦法》等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符合公司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其作為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且其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已成就。

綜上，公司監事會認為公司本激勵計劃預留部分授予條件已經成就，同意以2021年5月25日為授予日，以14.23元／股的授予價格向符合條件的3名激勵對象授予70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

四、 激勵對象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個月內賣出公司股份情況的說明

本次激勵對象不包含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五、 權益授予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責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成本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進行分期確認，本次股權激勵計劃預留部分授予日為2021年5月25日，以2021年5月25日A股股票收盤價，對預留授予的70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進行預測算。經測算，預計未來預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成本為1,003.10萬元，具體攤銷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限制性股票攤銷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003.10	<u>267.21</u>	<u>341.05</u>	<u>198.95</u>	<u>118.14</u>	<u>61.02</u>	<u>16.72</u>

註：

- 1、 提請股東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費用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2、 上述攤銷費用預測對公司經營業績的最終影響以會計師所出的審計報告為準。

六、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安杰(上海)律師事務所對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相關事項的專業意見認為：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i)公司2019年週年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本次預留授予已獲得必要的批准與授權；(ii)本次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授予數量、授予價格及授予日的確定均符合《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iii)公司和授予的激勵對象不存在《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規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勵計劃》規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已經滿足。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